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深圳桑菲通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